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5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简历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发现,原公司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文双梅女士的简历存在缺漏,现进行补充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前简历

文双梅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职员,中石化天津石油公司设备公司财务科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夏金谷担保公司风控部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长、审计部审计部长助理、投融资部融资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二、更正后简历

文双梅女士,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历任中石化销售华北公司职员,中石化天津石油公司设备公司财务科长,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华夏金谷担保公司风控部经理,天狮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经理,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处长、审计部审计部长助理、投融资部融资经理。现任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天津时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三、本次补充更正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与天津时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业务往来。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的审查,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准确、完整地填报任职情况。

对于上述补充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9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江鹏翔")下属公司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浩众")业务发展需要,天津浩众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融资,融资额度为 2,5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拟对天津浩众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3,25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授权经营层及财务部根据天津浩众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协助天津浩众办理相应的融资事项,并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本次对天津浩众提供担保的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金额(万元)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本公司 | 天津浩众 | 100 | 66% | 2,795.59 | 3,250 | 1.81 | 否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天津浩众汽车贸易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4 年 6 月 29 日
3、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 29 号
4、法定代表人:杨扬
5、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鉴定评估;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二手车经销;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轮胎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拖车、救援、清障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洗车服务;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包装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工具销售;日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紧急救援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二手车拍卖;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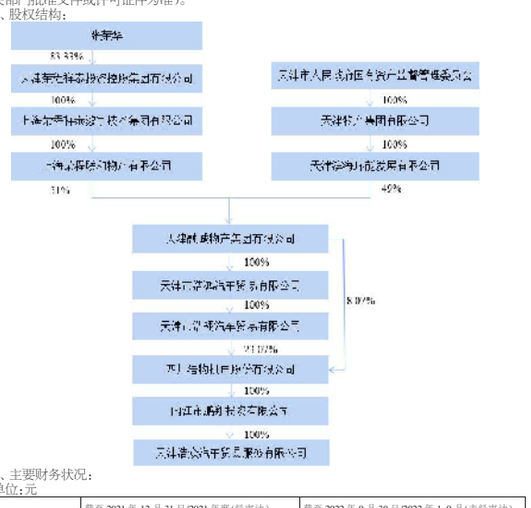


8、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 项目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经审计) |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30,469,222.82 | 347,048,352.38 |
| 负债总额 | 205,956,341.77 | 228,376,234.44 |
| 净资产 | 124,512,881.05 | 118,672,117.94 |
| 营业收入 | 522,211,299.85 | 349,994,806.45 |
| 利润总额 | 4,670,813.26 | -5,840,763.11 |
| 净利润 | 3,496,448.82 | -5,840,763.11 |

9、经查询,天津浩众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金额:3,250 万元人民币;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天津浩众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本次融资事项满足了天津浩众的业务发展需求,保障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对天津浩众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本金总额为 109,2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61.12%,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的 38.62%。其中,本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2,45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内江鹏翔对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96,800 万元人民币。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2,473 万元人民币,占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亦无其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70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2022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及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14:30
②网络投票的日期及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9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成都分公司会议室(地址: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6 号)、《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67 号)。

3、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一名股东代表监事,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4、《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11 月 14 日 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天府大道北段 1288 号泰达时代中心 1 栋 4 单元 9 楼;
4、登记时提供资料: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吉杰、张珺、曾煜靓
(2)电话:028-63286976
(3)传真:028-63286984
(4)电子邮箱:hwgf0757@163.com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2、《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57,投票简称:浩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1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二〇二二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通知所列提案按照以下列示行使表决权。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1.00 | 《关于选举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备注:

1、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每一提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2、对总议案进行表决,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委托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6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9:3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股东监事董品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4 人,实到监事 4 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 100%。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提名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鉴于徐庆宏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股东监事。

经公司监事会征询公司股东建议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监事会提名王利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王利力先生简历:

王利力先生,1972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天津汉沽支行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开发区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工商银行空港经济区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党总支书记、党委委员,现任天津荣程祥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津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泰悦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天津市优质小站稻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天津荣程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荣程君玺(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荣程联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天津瑞夏贸易有限公司监事,滨海云商金控(天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经理。王利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天津融诚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2-67 号

#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九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0:00 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陆才垠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 100%。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68 号)。

二、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内部审计制度》中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第一条 为加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制度。 | 第一条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 2 | 第二条 内部审计的职责:内部审计的职责是对企业内部经济信息的真实、合法、合规和完整性、对公司资产的保护情况、对政策法规遵守情况以及对资源经济的有效利用,进行独立的检查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必须围绕公司当前的中心工作,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二条 内部审计是指由公司内部机构或人员,对公司及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以及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的独立、客观、公正的监督、评价、咨询活动。 |
| 3 | | 第三条 内部审计是一项特殊意义的经济监督,审计的范围包括公司实施经营行为的内部机构及控股子公司。 |
| 4 | | 第四条 内部审计工作实施的原则包括:<br>1.独立性原则;<br>2.合法性原则;<br>3.实事求是原则;<br>4.客观公正原则;<br>5.廉洁奉公原则;<br>6.保守秘密原则。 |
| 5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含重要参股公司)。 |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 6 |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内审部,作为公司的内部审计机构(以下简称"内审部")。内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制度第三条所述公司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 第六条 审计机构设置<br>公司设立审计风险部,是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开展工作的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风险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指导下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对本制度第三条所述公司或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审计风险部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中接受本制度的,由董事会参令限期纠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
| 7 | 第五条 内审部门对公司、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根据需要,可以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工作。 | |
| 8 | 第六条 内审部门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监督,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一人。 | 第七条 审计风险部独立行使职权,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审计风险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审计风险部的全面工作,根据公司发展规模和审计工作的实际需要,配备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与内部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审计人员,负责对本公司进行审计监督,专职人员应不少于二人。 |
| 9 | 第七条 内审部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审计委员会提交次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内审部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第八条 审计风险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上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计风险部应当将审计重要的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作为年度工作计划的必备内容。 |
| 10 |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且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董事会应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并予以披露。 | |
| 11 | 第九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内审部门可以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经营特点,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调整。 | 第九条 内部审计应当涵盖公司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包括: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投资与融资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 |
| 12 | | 第十条 审计人员要求<br>内部审计人员应具备与其所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富有敏锐的洞察思考能力,掌握国家的财经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和内部控制流程。审计人员与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审计人员在审计计划的制定、实施和审计报告的提出过程中应不受控制和干扰,以保持内部审计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 |
| 13 |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审计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恪尽职守,不得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 | 第十一条 审计人员职业道德<br>内部审计人员应当遵循必要的职业道德规范,并以应有的职业谨慎态度执行内部审计业务,规避审计风险,不得徇私舞弊和泄露公司秘密。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基本原则:诚信、独立、客观与公正、保持并提高专业胜任能力。 |
| 14 |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br>(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r>(二)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三)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br>(四)协调内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br>1.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br>2.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风险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br>3.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br>4.协调审计风险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 15 | 第十五条 内审部门应当履行以下职责:<br>(一)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br>(二)对本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br>…… | 第十三条 审计风险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制度及相关要求,履行下列职责:<br>1.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br>2.对公司各内部机构、控股子公司的会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报告、业绩快报、自愿披露的预测性财务信息等;<br>…… |
| 16 | 第十条 内审部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br>(一)有权参与研究制定包括内部控制制度在内的规章制度,提出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定公布后施行;<br>……<br>(三)有权要求公司各内部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按时报送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等各种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br>(四)有权检查各内部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种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文件、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阅、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br>(五)有权检查各内部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种与财务活动相关的会计资料,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帐簿、凭证、报表,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阅、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br>……<br>(十)根据工作需要,经内审负责人批准,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br>……<br>(十二)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有权做出临时制止决定,并及时向公司有关机构报告;<br>…… | 第十四条 审计风险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br>1.有权对有关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提出审计建议;<br>……<br>3.有权要求公司各内部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按时报送经营计划、财务预算、预算执行情况、财务决算等各种财务报表、统计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应对本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br>4.有权检查各内部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以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各种与经营活动相关的文件、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阅、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br>5.有权检查各内部机构、下属控股子公司各种与财务活动相关的文件、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包括被审计单位的会计帐簿、凭证、报表,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阅、复制、下载、导出、打印等;<br>……<br>10.根据工作需要,经审计风险部分管领导批准,可委托社会审计组织进行相关审计,并负责对其监督和管理;<br>……<br>12.对正在进行的严重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及严重损失浪费的行为及时向公司主要负责人报告,经同意作出临时制止决定;<br>…… |
| 17 | 第十二条 审计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受国家的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和报复。 | 第十五条 审计风险部和审计人员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拒绝、阻碍或干扰内审人员执行工作,不得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
| 18 | 第十三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 第十六条 由于被审计单位或当事人隐瞒真实情况或提供虚假证明,造成审计结果与事实不符的,应追究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或当事人的责任。 |
| 19 | 第十六条 内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实施适当的审查程序,评价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r>内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br>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 |
| 20 |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审查和评价范围应当包括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内审部门应当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事务等事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作为检查和评估的重点。 | |
| 21 | 第十八条 内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br>内审部门应当适时安排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工作,并将其纳入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
| 22 |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br>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投资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投资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一)对外投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br>(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br>(三)是否报送专人或成立专门机构负责研究和评估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和投资收益,并跟踪监督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br>(四)涉及委托理财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将委托理财审批权力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受托方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是否指派专人跟踪监督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br>涉及证券投资事项的,关注公司是否针对证券投资行为建立专门内部控制制度,投资规模是否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投资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是否存在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进行证券投资、风险投资等的情形,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风险部在实施审计工作中,可行使以下职权:<br>……<br>(五)公司财务会计资料、财务报表、报税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br>(六)公司人力资源部应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和完善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23 | 第二十条 购买和出售资产的内部控制<br>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一)购买和出售资产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br>(二)是否按照审批内容订立合同,合同是否正常履行;<br>(三)购入资产的运营状况是否为预期一致;<br>购入资产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 |
| 24 | 第二十一条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br>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对外担保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一)对外担保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br>(二)担保风险是否超出公司可承受范围,被担保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br>(三)被担保方是否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是否具有可实施性;<br>(四)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br>是否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方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
| 25 | 第二十二条 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br>内审部门应当在重要的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后及时进行审计。在审计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一)是否确定关联方名单,并及时予以更新;<br>(二)关联交易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br>(三)独立董事是否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是否发表意见(如适用);<br>(四)关联交易是否签订书面协议,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是否明确;<br>(五)交易标的有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br>(六)交易对手方的诚信记录、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是否良好;<br>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关联交易是否会侵占公司利益。 | |
| 26 | 第二十三条 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br>内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一)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三方监管协议;<br>(二)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br>(三)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br>(四)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适用)。 | |
| 27 |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br>(一)内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在审计业绩快报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br>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br>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br>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br>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br>(二)内审部门在审查和评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br>1.公司